

采购编号：441502MB2D260892603030330

区应急指挥部供电改造项目 设计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区应急指挥部供电改造项目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汕尾市城区

发包人：汕尾市城区应急管理局

设计人：广东联网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6日

甲方：汕尾市城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广东联网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汕尾市城区应急管理局（简称甲方或业主）委托广东联网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或设计人）对区应急指挥部供电改造项目进行设计和预算编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国南方电网城市配电网技术导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等规定，经双方协商，签定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区应急指挥部供电改造项目设计服务

二、工程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1. 新增扩容设备 315KVA·箱变、箱变围栏、电缆敷设、市发电转换柜（含槽钢基础）、顶管、高压电力电缆头、破除混凝土路面埋设 PVC100 管等设计内容，需配合供电部门审核对接等工作；合理利用现有的供电、用电设备，并对区应急指挥部保供电体系进行改造，通过改造实现区应急指挥部满足 5 路电路保障，提高应对突发断电事件的应急反应处置能力。

2. 需现场勘察地形情况、合理布设设备位置，对新老设备接入提供可行的施工图设计，对接供电部门及配合后期审查工作，其它服务内容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3. 出具本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施工图纸和预算书并配合后续施工及竣工过程服务；

4. 提供所有图纸和文字（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

三、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暂定15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3、甲方负责确定基本改造方案要求，并负责相关的协调工作。为乙方提供当地必要的技术基础资料，及时组织相关的设计方案评审，以确定重要的技术方案。

4、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设计费用，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乙方责任：

1、按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和标准以及甲方的有关要求开展项目设计工作。

2、协助甲方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技术性工作。

3、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勘察设计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定、定额、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工作。

4、乙方必须遵循国家法律和有关方针政策，贯彻“技术可行、实施可能、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提出经济合理的改造设计方案。

5、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5.1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定、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5.2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要求。

5.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5.4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本工程项目的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

5.5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四、违约和赔偿

1、甲方的违约

1.1 由于甲方变更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对其所提交资料作重大修改，而造成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甲方要求提前完成设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除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应移交给甲方。

2、乙方的违约

2.1 乙方将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

解除本合同并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当退还已经收取的合同款项（如有），并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2.2 设计质量违约责任

乙方出现下列任一设计质量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约定的设计文件，乙方应当返工重做，工期不予顺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予返工或返工 2 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当退还已经收取的合同款项（如有），并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 (1) 未按照国家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的；
- (2) 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的；
- (3) 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
- (4)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设计质量低劣等问题，被要求返工的。

2.3 乙方未能按期提交设计文件的（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甲方将分别按相应阶段设计合同价的 2%计扣乙方违约金。逾期 2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当退还已经收取的合同款项（如有），并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五、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六、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设计图纸文件及时间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暂定 15 天内提交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出具施工图纸质版及预算书（暂定各 4 份），并根据经过供电部门审核通过后出具最终版图纸 4 份，服务时限最终以合同为准。

七、设计费用

本工程总设计费暂定价为 2.225 万元（含预算编制费用），最终按工程预算审核价后下浮 10%。该费用已包括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包括税金（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在内的所有费用。

八、支付方式

按规定完成项目验收后，工程设计费用最终根据第三方造价审核机构审核后，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乙方交齐所有付款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金额。

以上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支付时间为准。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与合同乙方名称一致。如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者所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约定要求造成延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已清楚明白本项目服务费的拨付程序，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并理解因其他政府部门审核请款手续对时间等方面的影响与甲方无关，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款项支付延迟，不得向甲方要求计付拖延款项期间的利息及因此导致的其他损失，也不能作为乙方延迟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九、完成时间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设计文件。

十、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汕尾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此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公证费、保全费、保险担保费、调查取证费等）由败诉方承担。争议部分以外的条款，双方正常履行。

双方确认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和电话为双方履行合同产生的法律文书及诉讼或仲裁文书等材料的约定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任何一方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拒绝收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实际接收的，以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11.2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1.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1.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汕尾市城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代理人（签字）：



乙方：广东联网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广东联网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珠江支行

账号：10956 000000 748767

签字日期：2026年3月16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W2603110328

广东联网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受汕尾市城区应急管理局委托，区应急指挥部供电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502MB2D26089260303033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1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施工图设计阶段暂定15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出具施工图纸质版及预算书（暂定各4份），并根据经过供电部门审核通过后出具最终版图纸4份，服务时限最终以合同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汕尾市城区应急管理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汕尾市城区应急管理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油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区分中心

2026年03月11日

汕尾市城区应急管理局

授权书

兹授权钱振楚同志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其权限为代表我局与广东联网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区应急指挥部供电改造项目设计服务合同》。

代理人性别：男，身份证号码：350825199401100013。

单位：（盖章）

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6年3月16日

